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一、电视剧处										
1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违规引进、播出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省广电局	云南省电视台、州市电视台	<p>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42号）第十六条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第一周将上季度本辖区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p> <p>第十七条经批准引进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应当重新包装、编辑，不得直接作为栏目在固定时段播出。节目中不得出现境外频道台标或相关文字的画面，不得出现宣传境外媒体频道的广告等类似内容。</p> <p>第十八条电视台播出境外影视剧，应在片头标明发行许可证编号。各电视频道每天播出的境外影视剧，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影视剧总播出时间的百分之二十五；每天播出的其他境外电视节目，不得超过该频道当天总播出时间的百分之十五。</p> <p>未经广电总局批准，不得在黄金时段（19：00—22：00）播出境外影视剧。</p>	10%	2次/年	监听监听、现场检查、随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总局及省局依法审批专用于电视台的境外影视剧，审批通过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2. 对可用于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影视剧进行统一登记，配以发行许可证号，电视台将发行许可证号在片头注明即可播放； 3. 总局及各省局不定期对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影视剧进行排查，核查其是否持有国家广电总局发给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以及发行许可证号是否准确； 4. 境外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续播剧：之前总局发给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续播时由总局发给的《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 5. 对违规电视台，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二、传媒机构管理处										
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经营检查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第645号予以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p> <p>（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或者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或者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给予处罚的，应当通报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前款规定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进行处理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省广电局	全省播出机构	根据《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七至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进行检查。	3%	2次/年	现场检查或专门监听监看	广告播出经营有无违规行为。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3	有线电视网络传送节目情况、服务质量抽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645号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3号）第三章传送管理（第十四至第二十一条，内容较多，此处从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省广电局	全省广播电视有线传输机构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3号）第十四至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七至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九、四十条之规定进行检查。	3%	2次/年	现场抽查或通过监听监看发现问题	有线电视网络传送经营活动中是否违法违规；是否依据相关法规做好运营服务管理。	
4	广播电视台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及节目套数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645号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总局第37号令）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省广电局	全省播出机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进行检查。	3%	2次/年	现场抽查或通过监听监看发现问题	是否按照持有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载明的相关内容播出运营。	
5	移动数字电视频道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645号予以修改）第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总局第37号令）第二十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省广电局	开办移动数字电视的播出机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进行检查。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或通过监听监看发现问题	是否按照总局批复载明的相关内容播出运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6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抽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总局2004年第34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省广电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四十九条之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总局2004年第34号令）第二十一至二十九条相关条款进行检查。	3%	2次/年	现场抽查	节目制作经营情况、内部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情况、安全管理情况、遵守法规情况等。	
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										
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	省广电局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部门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100%	1次/年	现场抽查	<p>一、抽查内容：</p> <p>1、是否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2、未经批准，开办机构是否有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要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3、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原发证机关；4、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出前端是否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5、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是否播放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6、对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时，播放内容是否有违法的视频点播节目。</p> <p>二、要求</p> <p>1、听取情况汇报；2、进行实地检查。</p>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8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56号令）。	省广电局	全省网络视听节目持证及备案机构	部门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工信部令第56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5%	1次/年	现场抽查或通过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平台发现问题	<p>一、抽查内容：</p> <p>1、是否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p> <p>2、是否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股东和持股比例；</p> <p>3、是否有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p> <p>4、是否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含有禁止内容的视听节目；</p> <p>5、是否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p> <p>6、是否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p> <p>7、是否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p> <p>8、是否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p> <p>9、是否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p> <p>10、开办机构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或节目审查人员是否有未履行应尽职责，出现三次以上违规内容的行为；</p> <p>11、是否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p> <p>12、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是否办理审批手续；</p> <p>13、是否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p> <p>14、是否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示、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p> <p>15、是否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p> <p>16、未经用户同意，是否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p> <p>17、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是否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p> <p>18、是否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p> <p>19、是否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二、要求</p> <p>1、听取情况汇报会；</p> <p>2、进行实地检查。</p>	
四、对外交流与合作处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使用检查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第638号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994年第11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第十一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p>	省广播电视局	全省涉及卫星广播电视节目地面接收设施使用的机构或个人	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至第十四条之规定进行检查。	5%	2次/年	现场检查	有无违规接收境外卫星电视；有无违规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类型	抽查内容	备注
10	对广播电视台制作机构邀请境外人员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附件第158项：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2.《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269号文件）第六条聘用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由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邀请外国人参加临时性不支付报酬的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报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中央级部门聘请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备案；省级以下（含省级）部门聘请的，报省级广播电视（影视）厅（局）审批、备案。第十四条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行政处罚：1.警告；2.责令停止制作或播放违反上述规定的节目；3.处以10,000以下罚款。3.《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第一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台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担任主持人、导演、演员、编剧、摄影师等，参与广播节目、境内电视剧、电视综艺类节目及专题片的制作，须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九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影视厅（局）和直属各单位须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管理，对节目内容要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政治敏感问题。	省广电局	申请境外人员及机构参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单位	根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外国人参加广播影视节目制作活动管理规定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269号文件）第四条至第十五条、《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对聘请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1999〕518号）及《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港澳台从业人员参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管理的通知》（广发外字〔2002〕99号）之规定进行检查。	100%	1次/年	现场检查或专门监听监看	制作的节目内容是否违规、制作过程有无违规行为。	